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變更審查方式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9條第2款：

□第1目「集合住宅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應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」

□第2目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應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程序」

□第3目「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事由」

事由：

茲因，以致檢修申報補正未能完成，懇請 貴局同意變更為有缺失申報。

檢附相關文件：

□限改單(行文改善、舉發單)影本

□消防局展延核准函

□改善計畫書

□集合住宅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□機關(構)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公文或簽核

□工程合約書、估價單

□其他

場所名稱：

申 請 人： 簽　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